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6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22-55）。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股权类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电设计公司”）和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电能投公司”）100%的股权，并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南方电网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应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在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双方应就拟置入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拟置入资产的权属由双方在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中确定自过户登记日或拟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调峰调频公司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粤）登字［2022］第 44000012200001061 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已于置入资产交割日（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置入资产的交付手续，调峰调频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权益变动由南方电网公司享有或承担之外，置入资产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电网公司持有的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

（二）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应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双方应就拟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权属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资产权属由双方在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中确定自过户登记日或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1、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

文电设计公司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文）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 346 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云南电网公司已合法持有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

2、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

文电能投公司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昆）登字［2022］第 28810 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云南电网公司已合法持有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

3、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各方已于置出资产交割日（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付手续，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将置出资产移交给南方电网公司所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云南电网公司。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权益变动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之外，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有权人的权利及义务，但仍应配合云南电网公司完成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部分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和云南电网公司尚需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继续完成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权属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等手续；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事宜；

4、上市公司需就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7、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置入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以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其他置出资产的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所涉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置出资产相关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已由云南电网公司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部分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以及员工安置手续尚在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资产交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办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宜。在相关各方完全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108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609 股，回购价格为 9.10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6.52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053,760 股变更为 293,479,151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7.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章雪、周西军等 13 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士军、董正伟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的 1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4,000 股和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n）/（Am-An）*100%
	A≤An	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8,011,888.38 元，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为 8.42%，触发解除限售条件，结合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公司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35,609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4,053,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810,75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本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74,60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609 股，回购价格为 9.10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6.52 元/股。公司本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164,441.9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已减少田泽云等 106 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 5,001,441.90 元，减少马士军、董正伟 2 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 163,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164,441.90 元。本次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 574,60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589,832.9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0 号）。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24,744,375	42.42%	-574,609	124,169,766	42.31%
高管锁定股	24,429,118	8.31%		24,429,118	8.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27,129	1.03%	-574,609	2,452,520	0.84%
首发前限售股	97,288,128	33.09%		97,288,128	33.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309,385	57.58%		169,309,385	57.69%
三、股份总数	294,053,760	100.00%	-574,609	293,479,151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和其他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周三）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建军先生、财务总监曹峻女士、董事会秘书宋钰锟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 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676,761.49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300,289.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2.49%；自公司前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之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676,761.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4.53%。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300,289.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2.49%；自公司前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之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676,761.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4.53%。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1-10-2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2	2021-11-25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3	2021-12-23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4	2021-12-10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	职工培训费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10,800.00
5	2022-3-8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超比例奖励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334,156.30
6	2022-7-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用工奖励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800.00
7	2022-7-1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资金专户	与收益相关	27,000.00
8	2022-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务中心	残疾人社保补贴	《关于上海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79,578.00
9	2021-11-25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900.00
10	2021-12-23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800.00
11	2022-1-25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200.00
12	2022-2-25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1,200.00
13	2021-10-21	合肥上翔日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稳岗返还	《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1,036.15
14	2022-6-16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稳岗返还	《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4,589.84
15	2021-10-11	上海璀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创业组织社保费补贴	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57,136.30
16	2021-10-22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00.00
17	2021-11-24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00.00
18	2021-12-22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00.00
19	2022-1-24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00.00
20	2022-2-24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21	2021-10-22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22	2021-11-24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00.00
23	2021-12-22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24	2022-1-24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25	2022-2-24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26	2022-3-9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超比例奖励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71,598.90
27	2022-7-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用工奖励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6,200.00
28	2022-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务中心	残疾人社保补贴	《关于上海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66,466.00
29	2021-10-23	擎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30	2021-11-25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31	2021-12.23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收款回单	与收益相关	300.00
合计							2,676,761.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均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45 名、注册会计师 37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3 名。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41,239.24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351.12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364.82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3 家，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郝贝贝，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专项债审计等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注册会计师，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技术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曾担任宝塔实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0 多年，2016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审计业务工作量及所在地区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结合公司历年审计情况，公司拟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3 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电子邮件通知，9 月 2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人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